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胡釋文（原名：胡秀枝）

代 理 人 楊林澂法扶律師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林藝玲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李怡萱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

01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
02 如下：

03 主 文

04 聲請人胡釋文應予免責。

05 理 由

06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經本院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號裁定
07 （下稱第7號裁定）以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
08 例）第134條之情形為由不予免責確定後，已繼續清償各普
09 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20%以上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
10 2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。

11 二、按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繼續清償
12 債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%以上者，
13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，消債條例第142條定有明
14 文。次按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者，
15 法院應斟酌債務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事由之情節、債權人受
16 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，而為准駁，復為辦理消費者債務清
17 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1點所明定。

18 三、經查：

19 (一)聲請人經本院110年度消債清字第86號裁定准自民國110年5
20 月18日開始清算程序，復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
21 0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，普通債權人受分配金額新臺幣（下
22 同）188,697元，經第7號裁定以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
23 第6款之情形為由不免責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案卷核閱
24 無誤，此部分事實，堪以認定。

25 (二)聲請人主張其於第7號裁定不免責確定後，已償還如附表所
26 示金額，核與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符，有繳款證明、陳報
27 狀附卷可參（見卷第25-32、39-55頁）。依債務人償還之金
28 額，加計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分配總金額188,697元，
29 已使全體債權人之受償金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%以上，符合
30 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之清償成數，可認聲請人確有還款之
31 誠意，且各債權人之債權已獲相當程度之保障，自宜賦予聲

請人重建經濟之機會，依上開說明，本院斟酌債權人之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，認應准予免責，以重生聲請人之經濟生活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債務人前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，已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人達其債權額20%以上，符合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之免責要件，債務人聲請免責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民事庭 法 官 何佩陵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李忠霖

附表：

編號	普通債權人	債權額 (新臺幣)	清算程序已 分配金額 (新臺幣)	還款金額 (新臺幣)
1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89,657元	19,172元	38,759元
2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00,088元	13,244元	26,774元
3	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,281,155元	150,986元	305,245元
4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,002元	5,295元	已清償
	總 計	2,850,902元	188,697元	370,778元